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標租房地投標須知

一、 標租房地標示：

土地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出租面積 (m ²)	標租底價
	高雄市	鳳山區	勝利段	0003-0001	1316.06	新台幣 83,000 元

二、租賃期間：計 3 年。租期屆滿經本公司同意後得續約，惟租金與契約條款另議。

三、月租金底價金額：**每月租金新臺幣(以下同)83,000 元整。**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於高雄郵局儲匯大樓六樓勞安科庶務股開標室當眾開標。

五、 投標人資格：

-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
- (三)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六、押標金之繳納、沒收與退還：

(一)**押標金為 498,000 元整。**

(二)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簽發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局之匯票。

(三)前款押標金票據應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為受款人。

(四)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繳回：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開標後得標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決標、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決標日起 20 日內)。
5.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

6.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標租之公正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未得標人之押標金除依前款規定沒收者外，其餘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由未得標人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或專人送達之郵局出具收件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七、 領標日期及地點：

- (一)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止，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房地產出租專區下載，逾時概不受理。
- (二) 領取招標文件內容：
1. 投標須知。
 2. 房地租賃契約。
 3. 投標單、標封。
 4. 投標人參加標租授權書。
 5. 投標人繳驗證件審查單。

八、 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 填具投標單：投標人應將標價總金額，以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鋼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用中文大寫填寫於本公司所發之標單上，惟不得低於投標月租金底價。
- (二) 投標人應填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須附影本)、電話號碼，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加蓋印章。
- (三) 投標人應將填妥並用印後之投標單置入標單封內密封，連同證明文件及押標金之銀行票據或郵政匯票併入標封內密封，並於標封外標示投標人名稱及地址，於開標前一日截止時間內專人送達或以掛號函件寄達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77 號 6 樓)。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 開標：

投標人得於標租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前半小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公司所發之廠商參加標租授權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及投寄標封之掛號郵局執據或本公司出具收件執據，進入開標場所，參加開標及聽取決標結果(每 1 投標人最多以 2 人為限)。

開標決標依本公司公告所定之開標日期、時間，由本公司派員辦理。

公開標租，有 1 家以上者投標，應依所訂時間辦理開標決標。

十、決標：

決標以有效標單所投標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相同最高標價者加價，以加價後最高價者得標，加價次數得予限制，**開標未到者視為放棄加價權利**。加價後若最高標價仍相同且均表示不再加價者，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決標後，得標人應依第 12 點所定期限，辦理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所繳押標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如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其投標押標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自通知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按其標價租金承租。

十一、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一)投標文件不齊備。
- (二)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 6 點第 1 款規定。
- (三)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或經塗改未經投標人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
- (四)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
- (五)投標單未採用本公司規定之格式。
- (六)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公司或全銜錯漏不全。
- (七)同一投標人就同一標的物投送 2 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 2 標以上。
- (八)投標人與其分支機構，或其 2 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標的物分別投標。投標人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
- (九)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
- (十)違反本須知之規定。

十二、簽訂契約：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辦妥簽約（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後，由本公司將標租標的依現況點交得標人接管。得標人自點交日起，應負擔自來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及其他管理費用，不得異議。

十三、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不克按本公司標租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本公司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分別先行退還所送投標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四、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又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公司公告欄之公告為準。
-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公司得於開標前經徵得監標人同意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須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十六、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自公告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釋疑，本公司於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以書面答覆。
- 十七、本招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 十八、凡經投寄之標封，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二十、租賃契約書簽訂後，本公司應依現況將標的物點交予得標人，點交後租賃物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應由得標人自行排除。